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芬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

- _____ (a) 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逃犯(芬蘭)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與芬蘭簽訂有關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及
- _____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載於**附件 B**)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載於**附件 C**)，以執行分別與波蘭及以色列簽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
- _____

理 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就此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

3. 《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分別訂明了落實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框架。第 503 章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規定，並就被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第 525 章則規管香港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和獲取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逃犯(芬蘭)令

4.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第 503 章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其他地方。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與芬蘭簽署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逃犯(芬蘭)令，其附表載有該協定。此命令將使該協定得以生效，並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將適用於香港與芬蘭之間，但須受協定的條款管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5. 第 525 章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第 525 章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我們與波蘭和以色列分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六日簽署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根據第 525 章第 4(1)條制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將使該等協定得以生效，並使第 525 章適用於香港與該兩國之間。兩項命令的附表 2 均載列有關雙邊協定的副本。

6. 第 525 章須因應該等協定與第 525 章之間的若干不同之處作出變通，使香港能夠履行協定所訂明的義務。所須作出的變通已根據條例第 4(3)條的規定，撮錄於兩項命令的附表 1。

—— 7. 附件 D 載列了對第 525 章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協定與條例相乎及生效日期

8. 第 503 章第 3(9)條及第 525 章第 4(2)條均規定，除非移交逃犯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符合有關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任何有關命令。上述三項與芬蘭、波蘭及以色列簽訂的協定均符合這個要求。

9. 每項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布指定，這日期會與有關協定生效的日期相同。協定的生效日期將於諮詢有關國家後決定，並須視乎對方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逃犯(芬蘭)令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命令的影響

11. 三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第 503 章及第 525 章現行的約束力。命令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命令使有關三項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4. 香港已根據第503章第3(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制定13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尼、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及葡萄牙。

15. 香港亦已根據第525章第4(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制定了17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澳洲、美國、法國、英國、新西蘭、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及丹麥。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電話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逃犯(芬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芬蘭之間適用

(1) 現就第(2)款所述的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在香港與芬蘭共和國之間適用。

(2) 第(1)款提述的安排為 —

(a) 適用於特區政府和芬蘭共和國政府；及

(b) 所載條款在附表中敘述，

的移交逃犯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芬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

移交逃犯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芬蘭共和國政府，

為訂立相互移交逃犯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相互移交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發現並遭要求方追緝的人，以便就第二條所描述的罪行對他作出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

第二條

罪行

(1) 凡屬以下類別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判處一年以上的監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留，或更嚴厲的刑罰，且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就該罪行准予移交，則須就該罪行准予移交 —

- (a) 謀殺或誤殺；
- (b) 涉及傷人、損害、導致他人受到嚴重身體傷害的罪行；危及他人生命或安全；威脅殺人或威脅導致他人受到嚴重身體傷害；
- (c) 性罪行(包括污辱)；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犯性罪行；
- (d)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劫持人質；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
- (e) 與藥物(包括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f) 與盜竊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搶劫；入屋犯法；勒索及敲詐；處理或收受財產；
- (g) 與欺詐、盜用公款或其他形式的不忠實行為(包括債務人的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以虛假理由取得財產、金錢、有價證券或金錢利益；串謀詐騙；
- (h) 與偽製、偽造或使用偽製或偽造物品有關的罪行；
- (i) 與公司有關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 (j) 破產法所訂的罪行；
- (k) 與賄賂及貪污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l) 偽證及與阻礙或破壞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 (m) 縱火；刑事損壞財產；
- (n) 海盜行為；

- (o) 拐帶或遺棄兒童；
- (p) 誘使他人性交；
- (q)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的法律並沒有徵收與要求方同類的課稅或關稅，或沒有訂有與要求方同類的課稅、關稅或海關規例；
- (r) 與管有或清洗從犯罪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
- (s) 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由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 (t) 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或(作為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任何該等罪行，或企圖或串謀犯任何該等罪行；
- (u)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2) 凡要求移交是為強制執行判刑，須符合進一步規定，即如判刑為監禁或拘留期的話，未服的監禁或拘留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可判罰的罪行時，儘管要求方的法律所訂明的該罪行的構成因素與被要求方的法律所訂明的該罪行的構成因素並不相同，有關的人的行為，如參照該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予以審理，會在被要求方的法律下構成罪行，即已足夠。

(4) 就第二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有關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屬觸犯要求方法律的罪行，而在被要求方接獲移交要求時亦屬觸犯被要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的權利。
芬蘭共和國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
- (2) 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時，要求方可要求把案件提交被要求方主管機構，以考慮對有關的人進行檢控。

第四條

死刑

如根據本協定就某罪行要求移交，而根據要求方的法律是可就該罪行判處死刑的，則須拒絕移交。

第五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以下情況，方可把要求方所尋求的人移交 —

- (a) 如該人被控觸犯刑事罪行，則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充分理由把該人交付審判；或
- (b) 如該人已被定罪，有足夠證據證明該人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

第六條

強制拒絕移交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以下事項屬實，則不得移交有關的人 —

- (a) 該人被控或被定罪的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b) 移交要求雖然看來是因為一項可准予移交的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提出要求的目的是因為該人的種族、膚色、族裔、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如被交回，便可能因其種族、膚色、族裔、性別、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 —

- (i) 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

- (ii) 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2) 就第六條第(1)(a)款而言，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即締約雙方根據多邊協定有義務就該罪行移交被尋求的人或把案件交由本身的主管機構決定是否進行檢控。

(3) 如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某人就要求所述的任何罪行已最後被裁定無罪、定罪或赦免，或根據要求方或被要求方的法律已禁止對該人作出檢控或已撤銷對其定罪，則不得就該罪行移交該人。

(4) 如尋求移交所關乎的罪行是軍事法下的罪行，但並非同時是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則不得准予移交。

(5) 凡要求移交某人是為強制執行判刑，而該人看來是在缺席的情況下被定罪，則被要求方須拒絕移交，但如該人有機會在他出席的情況下獲得重審，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該人須被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被控人。

第七條

酌情拒絕移交

(1)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移交 —

- (a) 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准予移交被尋求的人；
- (b) 基於不能歸咎於被尋求的人的理由，在提出起訴、把案件提交審判或使被尋求的人服刑或使他服餘下的刑期方面有過分延誤；
- (c) 移交該人可引致被要求方違反其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
- (d) 在個別情況下，鑑於被尋求的人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把該人移交不符合人道精神；或
- (e) 被要求移交的人已在要求方由一個特別或專門法庭或審裁處判刑，或將由該法庭或審裁處審理或判刑。

(2) 如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某人所犯罪行被視為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被要求方可拒絕因該罪行而移交該人。被要求方如作出拒絕，要求方可要求將該案件呈交被要求方主管機構以考慮進行檢控。

(3) 如被尋求的人已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就其被要求移交所關乎的同一罪行最後被裁定無罪、定罪或赦免，及如已被定罪的話，所作的判刑已完全強制執行或已不能強制執行，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4) 如移交的要求：

(a) 關乎一名因犯某項罪行而被檢控的人，而假如他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觸犯該罪行則可以只是因為時效消失而不能被檢控；或

(b) 關乎強制執行一項判刑，而假如該項判刑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作出的，則已不能強制執行，

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八條

暫緩移交

(1) 被尋求的人如因涉及移交要求以外的罪行而正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被起訴或受懲罰或被拘留，移交可予暫緩至法律程序結束、所判處的懲罰已強制執行或該人從拘留中被釋放(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如被要求移交的人以前曾被第三司法管轄區移交以進行檢控或強制執行判刑，則在與該第三司法管轄區簽訂的任何協定所規定的時效消失之前，不得依據該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第九條

要求及支持文件

(1) 移交要求及有關文件須以以下方式提出 —

- (a) 如芬蘭是要求方，則由芬蘭的司法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提出；
- (b)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要求方，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向芬蘭的司法部提出，

或經由締約雙方協定的其他主管當局提出。

(2) 要求須連同 —

- (a) 對被尋求的人盡量準確的描述，以及任何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及所在的資料；
- (b) 尋求移交所根據的各項罪行的陳述，以及每項罪行的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的陳述；及
- (c) 描述移交要求所關乎的罪行的法律條文的陳述及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的陳述，以及就該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強制執行懲罰的時限的陳述。

(3) 如要求與被控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逮捕手令副本；以及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假若有關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的，則足以把該被控人交付審判的證據。

(4) 如要求與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有關，要求亦須連同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以及 —

- (a) 如該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判刑，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陳述及逮捕手令副本；或
- (b) 如該人已被判刑，顯示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和未服的刑期的陳述。

第十條

認證

- (1) 根據第九條連同移交要求一併提供的任何文件如經妥為認證，則須在與審查該項要求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 (2) 如文件看來是經以下方式處理，即屬已妥為認證 —
 - (a) 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官員簽署或核證；及
 - (b) 蓋上要求方的主管機關的正式印鑑。
- (3) 被提交用以支持移交要求的任何文件的經認證譯本，須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就各方面的用途均獲接納。

第十一條

文件的語文

根據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被要求方，則須以中文或英文寫成或譯成，如芬蘭是被要求方，則須以芬蘭文、瑞典文或英文寫成或譯成。

第十二條

臨時逮捕

-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的法律，臨時逮捕被尋求的人。
- (2) 臨時逮捕的申請須載有 —
 - (a) 要求移交所尋求的人的意向陳述；

- (b) 針對該人的逮捕手令或定罪判決書經已存在的陳述；
- (c) 有關該人身分、國籍及可能所在的資料；
- (d) 對該人的描述；
- (e) 對有關罪行和案情的簡述；
- (f) 就該罪行可判或已判的刑罰的陳述；及
- (g) (如適用的話)未服刑期的陳述。

(3) 臨時逮捕的申請，可經任何有書面紀錄的方式，透過第九條第(1)款所指明的機關提出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4) 在被尋求的人被臨時逮捕起計 45 日屆滿時，如被要求方仍未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臨時逮捕便須終止。依據本款釋放某人，並不妨礙在其後接獲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時，提起或繼續移交的程序。

第十三條

補充資料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未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可要求必需的補充資料，並可定出收取該等資料的期限。

(2) 如被尋求移交的人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明時間內接獲，則該人可被釋放，但要求方可就同一罪行重新提出要求移交按此被釋放的人。

第十四條

同時要求

(1) 如締約一方及另一國家同時要求移交某人，而該國家與作為被要求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之間有移交逃犯的協定或安排，或如締約一方及一個國際審裁處同時要求移交某人，而該審裁處是根據某條適用於被要求方的多邊國際公約成立，或是因應對被要求方有約束力的某國際組織的決定而成立，則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 —

- (a) (i) 任何上述協定或安排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或
- (ii) 成立上述國際審裁處的有關公約或成文法或決定下的任何義務，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
- (c) 各移交要求提出的日期；
- (d) 被尋求的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
- (e) 其後被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

(2) 被要求方如把該人移交另一司法管轄區，須將其決定連同理由通知締約另一方。

第十五條

代表及費用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須在其司法管轄區內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的法律代表及協助，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

(2) 除第十五條第(3)款另有規定外，被要求方須支付因移交要求而須在其司法管轄區內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費用，並須負擔與逮捕和拘留被尋求移交的人有關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其後的一切開支，包括把該人由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解返的費用。

(3) 如察覺移交要求會引起特殊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這些開支。

第十六條

移交安排

(1)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被要求方如完全或部分拒絕要求，則須說明理由。

(2) 執行移交時，被要求方的有關機關須把被移交的人送往要求方指示的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的方便離境地點。

(3) 除第十六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明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如在該期間內該人未被帶走，則被要求方可拒絕就同一罪行移交該人。

(4) 締約一方如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將被移交的人，即須通知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締約雙方須另議新的移交日期，而第十六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七條

移交財產

(1) 在批准移交要求後，被要求方如接獲要求，則須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把下列所有物品(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a)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品；或
- (b) 被尋求的人因有關罪行而取得並由該人管有或其後被發現的物品。

(2) 第十七條第(1)款提及的任何財產，如屬在被要求方司法管轄區內進行的法律程序標的物或必要物品，則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該財產，或在會獲免費歸還該財產的條件下暫時移交該財產。

(3) 如被要求方的法律有所規定，或為了保障任何第三方的權利，而被要求方又提出要求，上述物品在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即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有關物品免費歸還被要求方。

(4) 如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而要求方又提出要求，則即使有關的人因死亡、失蹤或逃脫而未能被移交，有關物品仍須移交給要求方。

第十八條

特定罪行的規定

(1) 已被移交的人，除因以下罪行外，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的任何罪行而遭要求方起訴、判刑、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 (a) 命令移交所根據的罪行；
- (b) 因命令移交所根據的事實而揭發的同等或較輕微罪行，而根據本協定原本是可以就該罪行移交該人的；或
- (c) 在被要求方的法律許可下，任何可以根據本協定命令把該人予以移交的其他罪行，而被要求方又同意就該罪行對該人作出處理，

但如該人曾有機會離開其已被移交往的一方的司法管轄區，但從其可以自由離開起計 45 日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司法管轄區，則屬例外。

(2) 根據第十八條第(1)(c)款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九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

第十九條

轉移交

(1) 已被要求方移交予要求方的人，不得因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而被移交或轉送至要求方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但在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人曾有機會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視屬何情況而定)，但從其可以自由離開起計 45 日內並沒有離開，或在離開後自願返回該地；或
- (b) 被要求方同意該項移交。

(2) 根據第十九條第(1)(b)款被要求同意的一方，可要求提交第九條所述的任何文件或陳述。

第二十條

同意移交

(1) 如被尋求的人同意被移交予要求方，則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法律，無須經過進一步的程序而盡快移交該人。

(2) 在被要求方法律的規定範圍內，第十八及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

第二十一條

過境

- (1) 締約一方可應書面要求而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
- (2) 批准在其司法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第九條第(2)(b)款所述的資料。

第二十二條

生效、中止及終止

-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日後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
-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透過第九條第(1)款所指明的機關，通知締約另一方中止或終止本協定。在接獲有關的中止通知時，本協定即告中止。就終止而言，在接獲終止通知起計 6 個月後，本協定即告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芬蘭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具同等效力。文本之間如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逃犯條例》(第 503 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及芬蘭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及芬蘭共和國所訂立，並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款在本命令的附表中敘述。應注意該等程序受到該等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波蘭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波蘭共和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 ；*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條須予變通，刪去第(ii)段。

3. 本條例第 17(3)(b)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4. 本條例第 23(2)(a)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波蘭共和國政府（以下提述為“締約雙方”），

為透過合作和在刑事事宜上的相互法律協助以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防止罪案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在偵查、檢控和防止罪行方面提供相互協助。締約雙方亦須在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及直接與犯罪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方面的相關事宜上，提供相互協助，除非被請求方的法律不允許提供該等協助，則屬例外。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錄取證供或陳述；
 - (b) 提供物品，包括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及物件；
 - (c)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和追尋或識別有關的物品；
 - (d) 送達文件；
 - (e) 安排有關的人（包括被羈押的人）親身出席；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協助進行關乎凍結和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法律程序，及協助將該等得益或工具復還罪案受害人；及
- (h) 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3.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設立中心機關，以根據本協定提出及接收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授權的人。波蘭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檢察總長或獲其授權的人。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3.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第三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執行有關的協助請求會損害波蘭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c)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的罪行，而該罪行在一般刑事法下不屬罪行；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將其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起訴；
- (e) 協助請求關乎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或裁定無罪；
- (f) 被請求方認為執行協助請求會損害被請求方的基要利益；
- (g) 構成尋求協助所關乎的刑事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並不構成罪行，或假如在被請求方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h) 提出協助請求的主要目的是對稅項的評估或徵收；
- (i) 協助請求所關乎的罪行，根據請求方的法律屬可判死刑的罪行；
- (j) 協助請求並非遵循本協定提出。

2. 在根據本條拒絕提供協助前，雙方的中心機關須進行磋商，以考慮能否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給予協助；如請求方接納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拒絕提供協助，則須將拒絕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四條

請求的形式和內容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但在緊急情況下，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接受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請求；而在這種情況下，除非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另作表示，否則須在隨後十天內以書面確認該請求。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協助請求須採用請求方的語文書寫，並附有以被請求方的語文書寫的譯本。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有關刑事事宜性質的描述，並連同有關事實和法律的撮要；
- (c) 對所尋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及
- (d) 對尋求提供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目的的描述。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請求提供證據或資料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所追尋的人的身分及下落，或所追尋的物品的識別及下落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證據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擬向某人提出的問題，或擬向某人訊問的事項的描述，或兩者兼備；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h) 有關在執行請求時須有請求內所指定的人在場的任何要求；
- (i)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
- (j) 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時限；
- (k)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及
- (l) 為便於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盡其所能執行請求。被請求方的司法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須發出執行請求所需的傳召出庭令、搜查令或其他命令。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且在被請求方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
3. 請求須按照本協定執行。就本協定沒有管限的事宜而言，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處理。請求內所指明的執行方法，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遵循。
4.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確定執行請求會防礙正在該方進行的刑事偵查、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該方可暫緩執行，或在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磋商後，在經決定屬必需的條件的規限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同意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5. 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請求保密，則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有關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倘若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此事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決定是否仍須執行請求。

6. 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情況提出合理的查詢，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作出回應。

7.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請求的執行有所延遲或暫緩，或不能全部執行或有部分不能執行，則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有關的理由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六條

費用

1. 被請求方須支付關乎執行請求的一切費用，但下述項目除外：

- (a) 應請求方的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傳譯或翻譯的費用；
- (d) 由私人謄寫證供或陳述所招致的費用，或由私人擬備的證供或陳述的書面紀錄或錄影紀錄所招致的費用；
- (e) 應請求方的請求或根據第十或十一條而將某人送往被請求方的某地所涉及的津貼或交通費。

2.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相互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七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未經其事先同意前，請求方不得將根據本協定取得的資料或證據，用於協助請求內所述以外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用途。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如此要求，請求方須予遵守。
2.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根據本協定提供的資料或證據須予保密，或須按照該中心機關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使用。如請求方接納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該等資料或證據，則須盡其所能以遵守該等條件。
3. 如任何資料在某項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人辯白，則本條並不妨礙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請求方須將擬在此情況下透露資料一事事先通知被請求方。
4. 已根據第 1 或 2 款在請求方公開的資料或證據，於其後可作任何用途。

第八條

在被請求方的證據

1. 如根據本協定請求在被請求方的某人提供證據，在有需要下，須強制該人出席作證或出示物品，包括作為證據的文件、紀錄或物件。在執行請求下以口頭或書面作假證供的人，須按照被請求方的刑法在該方受檢控和受罰。
2. 在請求方的請求下，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事先提供關於根據本條錄取證據的日期和地點的資料。
3. 被請求方須容許在請求內所指明的人在執行請求時出席，並在該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容許該人向作證的人發問。
4. 第 1 款所提述的人如按照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有權拒絕作證，則可拒絕作證。

5. 如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堅稱他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有拒絕作證的權利，被請求方須按照本身的法律解決此事。如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堅稱他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有拒絕作證的權利，則被請求方須基於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的證明書解決此事。

6. 請求方可請求按照其請求所附的格式，核證根據本條在被請求方所出示的物品(包括文件、紀錄及物件)，請求所附的格式亦可用以核證有關物品(包括文件、紀錄及物件)未有取得或並不存在。

第九條

文件和官方紀錄

1. 被請求方須向請求方提供由被請求方的機關所管有並可供公眾取閱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或紀錄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機關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文件或紀錄，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或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或紀錄的副本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3. 請求方可請求按照其請求所附的格式，核證根據本條提供的文件或紀錄，請求所附的格式亦可用以核證有關文件或紀錄未有取得或並不存在。

第十條

在請求方出席

當請求方請求某名不在該方羈押下的人出席，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在請求方的適當機關出席。請求方須示明該人的開支有多少可獲支付。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將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一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在請求方出席，而該人及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對此均亦表同意，則該人須從被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如為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尋求被羈押在請求方的人在被請求方出席，而該人及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對此均亦表同意，則該人須從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被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3. 就本條而言：
 - (a) 接收方有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的權力和責任。但如移送方另有授權，則作別論；
 - (b) 接收方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將被移交的人送還移送方羈押，或按雙方的中心機關另外作出的協議歸還；
 - (c) 接收方不得要求移送方提出引渡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以送還被移交的人；及
 - (d) 被移交的人在移送方被判須服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接收方時所服的刑期。

第十二條

安全通行

1. 除第十一條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第十或十一條所提述的人如應請求在請求方出席，不得因他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作為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扣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該人不得被請求在有關的請求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以外的法律程序中作供。

2. 第十或十一條所提述的人如應請求在請求方出席，不得因他所作證供的內容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扣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但以證人身分作假證供則不在此限。

3. 如出席的人本可自由離開請求方，但該人在接獲有關主管機關通知毋須再逗留後的連續十五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離開後主動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根據第十或十一條被邀請在請求方出席的人如沒有出席，不得因此而在被請求方受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三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或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

如請求方追查在被請求方內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或追查在被請求方內任何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查明。

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送達。

2. 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某機關席前出席，請求方須於預定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如請求送達的文件要求被送達人採取任何其他特定步驟，或給予被送達人機會採取任何其他特定步驟，則上述原則同樣適用。

3. 被請求方須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4. 被送達人未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不得因此而在被請求方受罰或被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任何物品，而該請求包括一些資料，證明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是有理由支持有關行動的，則被請求方須執行該請求。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檢獲物品的搜查、檢取及保管情況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請求方尤其可要求每名曾負責保管檢獲物品的人員，按照有關請求內所附的格式，核證有關物品的識別資料、保管的持續期，以及有關物品的完好狀況。該等核證在請求方須被接納為證明其內所述事宜的證據。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物品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品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六條

物品的交還

如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盡快交還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任何物品。

第十七條

沒收及充公法律程序中的協助

1. 締約某一方的中心機關如知悉有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在締約另一方，可知會該另一方的中心機關。如該另一方有司法管轄權充公或暫時凍結該等得益或工具，則可將有關資料呈報其有關機關，以裁定是否適宜採取任何行動。該等機關須按照法律作出決定，並須透過其中心機關，將已採取的行動知會首先作出通知的一方。

2. 締約雙方須在有關沒收或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及向罪案受害人作出復還的法律程序中，在其各別的法律容許的範圍內相互提供協助，包括採取行動以暫時凍結有關得益或工具，以待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如在締約某一方的保管中，則該一方須按照其法律予以處置。任何一方均可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另一方，或將其出售後的得益移轉至另一方，但以作出移轉的一方的法律所容許的範圍為限，及須按照雙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第十八條

認證

根據本協定交付的證據或文件，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按照其法律以明示方式要求認證，否則毋須任何方式的認證。

第十九條

與其他協定兼容

本協定的條文不阻止締約任何一方透過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條文或慣例，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第二十條

商議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在有需要時須進行磋商，以促使本協定獲得最有效的運用。雙方的中心機關亦可視乎需要而協議實際的措施，以有助于本協定的履行。

2.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或適用所引起的歧見，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一條

生效、持續期及終止

1. 締約每一方須按照其法律採納本協定。
2. 本協定在締約雙方接獲對方通知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法律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如雙方接獲通知的日期並不一致，則以較後的一個日期為準。
3. 本協定並沒有就一段預定的期間而訂立。締約任何一方可藉給予另一方通知而終止本協定，而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另一方接獲通知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以中文、英文及波蘭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有釋義上的爭議，則以英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波蘭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波蘭共和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受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1 的變通所規限。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條例在香港與以色列之間適用

(1) 現就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撮錄於附表 1 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以色列國之間適用。

(2) 在第(1)款中，“列明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scheduled 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指適用於特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副本附錄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條]

對本條例作出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e)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2. 本條例第 17(1) 條須予變通，刪去第 (ii) 段。

3. 本條例第 17(3) (b) 條須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而他沒有在接獲通知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後的 15 天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4. 本條例第 23(2) (a) 條須予變通 —

(a) 在第 (i) 節的末處加入 “或” ；

(b) 刪去第 (ii) 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以色列國政府，

為透過刑事事宜方面的合作和相互法律協助加強締約雙方在偵查、檢控和防止罪案及充公犯罪得益方面的執法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罪行的偵查、檢控和防止以及就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 (c) 取得證據、物品或文件，包括執行調查委託書；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證人親自出席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證人身分出席或根據本協定提供其他協助；
 - (g) 獲取司法或官方紀錄的交出；
 - (h) 追查、限制和充公犯罪活動得益和犯罪工具；
 - (i) 提供資料、文件和紀錄；
 - (j) 交付物料，包括借出證物；及
 - (k) 提供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 (3)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法律就財務的罪行批准協助，但如有關請求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或徵收稅項，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須為本協定的施行各自設立一個中心機關。
- (2) (a) 以色列根據本協定呈交請求的中心機關為總檢察長或由他指定的官員；以色列根據本協定接受請求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長或由他指定的官員；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
- (3)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 (4) 根據本協定提出的請求須由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向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提出。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其本地法律條文向對方提供協助。締約雙方亦可按照任何適用的雙邊安排或協定提供協助，但有關協助不得抵觸被請求方的法律。

第四條

提供協助的限制

(1) 被請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請求會損害以色列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言，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批准請求會嚴重損害其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協助請求關乎在一般刑事法下並不構成罪行的軍事法律所訂罪行；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社會階級或政治見解而蒙受不利；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締約任何一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
- (g) 請求方不能遵守被請求方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

- (h)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 (i) 請求並非依循本協定提出；或
 - (j) 請求會對被請求方的資源造成過大的負擔。
- (2) 就第(1)(b)款而言，被請求方在考慮其基要利益時，可考慮提供協助會否危害任何人的安全。
- (3) 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判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根據本條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通過其中心機關：
- (a) 迅速將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及
 - (b) 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請求方如接納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第五條

請求

-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包括：
- (a) 請求方代其提出請求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需協助的性質的描述，以及所尋求的協助與協助關乎的刑事事宜的關連的描述；

- (c) 對有關偵查、檢控、罪行或刑事事宜的性質(包括與罪行有關的刑事法律)的描述；
 - (d) 說明是否已就有關事宜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陳述及(如已提起的話)有關法律程序的細節；
 - (e) 有關事實及法律的撮要；
 - (f)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g) 請求方希望得以遵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細節；及
 - (h) 履行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 (2) 除非獲請求方另作授權，否則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本身的法律盡其所能將請求及請求的內容保密。
- (3) 請求及支持請求而呈交的所有文件須用英文寫成或附有英文譯本。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全部或部分不履行協助請求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5) 締約一方須應締約另一方就請求的執行或請求關乎的請求方法律程序而提出的合理查詢迅速回應。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2) 被請求方須承擔關乎執行請求的所有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b) 專家的費用；

(c) 翻譯、傳譯及謄本的開支；及

(d) 根據本協定第十四或十五條移交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4) 如根據本協定請求檢取、凍結或充公資產或發出限制令，而被請求方的法院按照其本身的法律發出向受損一方賠償的命令或規定提供擔保或其他保證，則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請求方須承擔該等費用。

第八條

使用限制

(1)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提供予請求方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2)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其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取得證據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提出取證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取得有關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

(a) 作證或取證包括取得陳述及證供，以及交出文件、紀錄或其他物料；及

(b) 法律程序包括偵查及檢控。

(3)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而言，請求方須指明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或訊問的事項。

(4) 凡某人根據協助請求需就請求方的法律程序作證，則在請求方有關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其法律代表或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規限下出席和向該證人發問。

(5) 根據協助請求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而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則該證人可拒絕作證。

(6) 如該人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提出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的聲稱，則仍須取證，並將該等聲稱告知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解決。

(7)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應要求預先提供根據本條取證的日期及地點的資料。

(8)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盡快交還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交付請求方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證物。

(9) 如締約雙方的法律容許，締約雙方可同意在特定個案中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技術設備按照本條向證人取證。

第十條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辨認或物品的所在或識別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請求指明的任何人的所在或身分或物品的所在或識別。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予以送達，並在可能範圍內以請求方指明的方式完成送達。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3)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出席有關，則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在請求內提供在刑事事宜中針對被送達人的待執行手令或其他法庭命令的有關通知。

(4)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如未能完成送達或未能以指明的方式完成送達，須知會請求方並告知有關原因。

(5) 如被送達人未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被送達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 (1)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三條

核證和認證

交付請求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或認證。有關的物料只有在請求方的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由領事或外交人員核證或認證。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 (1) 請求方如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事後無需經引渡法律程序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 (2) 如根據本條被移交的人的監禁刑期於該人身在請求方時屆滿，被請求方須就此事告知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把該人釋放。如該人返回被請求方，該人有權從請求方收取返回被請求方的津貼及交通開支。

第十五條

其他人的出席

-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前往請求方，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 (2) 被請求方如信納請求方已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須請求有關的人前往請求方提供協助。該等安排包括(但不必限於)確保該人的安全和提供交通開支及生活津貼；有關的人不得被迫接受有關邀請。
- (3)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將有關的人的回應迅速知會請求方的中心機關。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 (1) 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在請求方被檢控、拘留或被限制人身自由。
-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四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 (3)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 (4) 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作證。
- (5) 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四或十五條作證，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請求方如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或偵查有關的物料，而請求包括有理由支持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進行有關行動的資料，則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項請求。

(2) 請求方如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被請求方如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為保障第三方在該等財產中享有的權益而視為需要的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因觸犯請求方法律而得來的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則須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使用、轉讓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或工具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充公犯罪得益或犯罪工具的請求可採用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屬適當的任何方法提供。協助的方法可包括就請求關乎的得益或工具強制執行請求方法院的命令，以及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充公的得益或工具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第十九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 (1)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使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法律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提出的任何請求，即使有關請求所關乎的罪行是在該日期之前發生亦同樣適用。
- (3) 締約一方可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一式二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簽訂，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希伯來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文本之間有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在香港與以色列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所締結、並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於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該等安排的條文附錄於本命令附表 2。應注意本條例於在香港與以色列國之間適用時，受本命令附表 1 指明的變通所規限。

有關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波蘭的協定第三(1)(e)條就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波蘭的協定第十二(3)條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是要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在香港(第 17 條)或香港以外某地方(第 23 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波蘭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協定將這項豁免權略去。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略去了這項豁免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以前的定罪等

條例第 5(1)(e)條規定，倘若有關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檢控，而該人已就該罪行在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裁定無罪、赦免，或已接受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香港與以色列的協定第四(1)(f)條就在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提供相同的保障。就第 5(1)(e)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內的這項條文，把保障的適用範圍擴及在被請求方管轄區內被定罪等情況。

豁免權

2. 條例第 17 條對從另一管轄區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士給予若干豁免權。假如該人有機會離開香港，但因為提供協助以外的目的而留在香港，這些豁免權便不再適用。香港與以色列的協定第十六(2)條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在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 15 天期限內，豁免權仍然適用。在第 17(3)(b)條增訂一個為期 15 天的期限的變通，是要反映協定提供的額外保障。

3. 條例第 17(1)(ii)條和第 23(2)(a)(ii)條對在香港(第 17 條)或香港以外某地方(第 23 條)提供協助的人給予免遭民事起訴的豁免權。由於以色列的法律沒有提供這項豁免權，故協定將這項豁免權略去。就第 17(1)條和第 23(2)(a)條所作的變通，旨在反映協定略去了這項豁免權。